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6 破申 87 号

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外环路 112 号首层之六。

法定代表人：张晶。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全英，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诗韵，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晶，股东为张晶、王玉荣，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外环路 112 号首层之六。2023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

决议：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债务，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另查，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资产总计81297.59元，负债合计310903.08元。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外环路112号首层之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资产总计81297.59元，负债合计310903.08元。申请人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吴嘉敏

审 判 员 黄俞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